

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是由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用于激励学校品学兼优、勇于创新学生的社会类专项奖学金，简称“启圆励志奖学金”。根据出资人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奖学金每年出资5万，连续实施三年。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及金额

(一) 硕士研究生:2000元/人/年，奖励人数:10人。

(二) 本科生:2000元/人/年，奖励人数:15人。

第四条 发放专业及名额分配

(一) 硕士研究生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名额4人；

专业名称：食品加工与安全，名额4人；

专业名称：生物与医药，名额2人；

(二) 本科生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名额7人；

专业名称：食品质量与安全，名额6人；

专业名称：生物工程，名额2人；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

1.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 成绩优良：英语成绩在 70 分以上，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3. 科研能力强：在科研活动中表现良好，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取得具有一定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在学术理论方面有一定见解，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等刊物上发表有高水平论文；
4. 综合素质高：积极参加学校及院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
5. 日常行为表现好：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

（二）本科生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能起表率作用。

（三）最终奖励方案以每年评审前由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和学院双方商议为准。

第六条 评审管理

（一）评审时间

每年的9月份开始评审，10底之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颁奖等事宜。评审管理及颁奖仪式由学院和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共同负责。

（二）评审流程

1. 学生申请：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负责通知组织该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 学院审核：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筛选、初审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申请答辩，根据审核意见拟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及时向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学院签字盖章）。

3. 公司确认：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含公示材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学生名单。

（三）所需材料

1. 《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注：要求手工填写，必须有照片，经导师或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后盖院校章）

2. 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已授权的专利证书等）；（备注：研究生提供）

3. 成绩单（注：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5. 学生证复印件（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获批学生的申报材料分别由食品科技学院和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备案。获奖学生名单分别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款项事宜

1. 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由出资方在每年9月份前转入学校财务部专款管理并开具收据。

2. 广东海洋大学“启圆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学院或上级主管单位应向湛江国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提交全部奖学金发放记录（必须有受资助学生本人签领记录）。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